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11: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

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